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戎美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关于发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18〕1279号，以下简称“《上市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1919号，以下简称“《首发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1279号，以下简称“《上市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的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安排：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仅面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拟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4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9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戎美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 http://zzejipo.cicc.com.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链接: http://zzejipo.cicc.com.cn/——戎美股份——模板下载。

（2）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包括：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9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印章）；自营投资账户产品出具公司的自营账户产品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9月28日，T-8日）（加盖公司公章）。

（3）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包括：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9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印章）；自营投资账户产品出具公司的自营账户产品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9月28日，T-8日）（加盖公司公章）。

（4）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包括：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9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印章）；自营投资账户产品出具公司的自营账户产品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9月28日，T-8日）（加盖公司公章）。

（5）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包括：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9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印章）；自营投资账户产品出具公司的自营账户产品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9月28日，T-8日）（加盖公司公章）。

（6）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包括：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9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印章）；自营投资账户产品出具公司的自营账户产品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9月28日，T-8日）（加盖公司公章）。

（7）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包括：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9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印章）；自营投资账户产品出具公司的自营账户产品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9月28日，T-8日）（加盖公司公章）。

（8）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包括：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9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印章）；自营投资账户产品出具公司的自营账户产品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9月28日，T-8日）（加盖公司公章）。

（9）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包括：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9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印章）；自营投资账户产品出具公司的自营账户产品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9月28日，T-8日）（加盖公司公章）。

（10）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包括：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9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印章）；自营投资账户产品出具公司的自营账户产品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9月28日，T-8日）（加盖公司公章）。

（11）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包括：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9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印章）；自营投资账户产品出具公司的自营账户产品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9月28日，T-8日）（加盖公司公章）。

（12）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包括：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9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印章）；自营投资账户产品出具公司的自营账户产品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9月28日，T-8日）（加盖公司公章）。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

网下投资者需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9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金额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6、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创建时间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8、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0月8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上国际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10月1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9、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10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0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10、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次新股网下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该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PX六位新股代码”，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获配同一新股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2、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处理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发布认购申购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网下投资者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4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9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戎美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 http://zzejipo.cicc.com.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9月28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金额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2：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9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拟申购规模，拟申购规模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金额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2：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9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拟申购规模，拟申购规模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金额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6、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创建时间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8、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0月8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上国际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10月1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9、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10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0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10、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次新股网下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该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PX六位新股代码”，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获配同一新股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2、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处理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发布认购申购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网下投资者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8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4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

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9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戎美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 http://zzejipo.cicc.com.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9月28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金额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2：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9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拟申购规模，拟申购规模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金额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2：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9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拟申购规模，拟申购规模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9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戎美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0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 http://zzejipo.cicc.com.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